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湖南省烟草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383760

10位ISBN编号：7802383765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方志出版社

作者：《湖南省烟草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

页数：789

字数：169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前言

《湖南省烟草志》是一部全面、真实记述湖南烟草发展历史的行业志。它的付梓出版，是全省烟草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又一丰硕成果。

湖南烟草的发展源远流长，从烟草种植、烟丝制造、手工卷烟到机械化生产，至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。

在清代和民国时期，湖南的烟草种植、加工与市场贸易，在国计民生中已有相当重要的地位，湖南也因此成为全国烟草种植、加工、销售比较发达的地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湖南烟草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尤其是1983年湖南省烟草公司和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成立，实行烟草种植、卷烟生产和流通的“统一领导、垂直管理、专卖专营”体制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颁布实施后，加强了行业的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经营，湖南烟草行业得到蓬勃发展。

近年来，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共湖南省委、省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湖南烟草行业深化改革，积极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，狠抓规范管理，不断开拓创新，工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；烟叶生产逐步向“区域化、良种化、规范化”发展，卷烟工业加大科技投入，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和技术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；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卷烟和走私香烟等违法活动，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；烟叶和卷烟的产销量逐年增加，经济效益不断增长，为满足市场需求、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盛世修志，利在当代，功在千秋。

值此湖南烟草事业稳健发展之际，宜抚今追昔，温故知新，以继往开来，兴利除弊，促进湖南烟草事业更好发展。

为此，本着“尊重历史、承前启后、略古详今”的原则，《湖南省烟草志》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湖南省烟草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，全面展示了湖南省烟区地理、烟草种植、加工生产、市场销售、烟政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烟草文化等各方面的省情地情，以及其兴衰起伏之经验教训，寓规律于其中，涉猎领域广泛，资料充足翔实，包容信息丰富，地区性和行业特色明显，先后七易其稿，终集湖南烟草史料之大成，有着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详读《湖南省烟草志》，不仅可从中借鉴历史的经验，也可吸取历史的教训，对于湖南烟草行业今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。

我相信，湖南省烟草行业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员工，在《湖南省烟草志》面世之后，通过读志用志，一定能够借鉴历史经验，进一步拓宽思路，放开眼界，增强历史责任感，发扬改革创新、与时俱进、艰苦创业、勇于奋进的精神，为做优做强湖南烟草产业，实现跨越式发展，再创辉煌，续写湖南烟草行业更加灿烂的历史篇章。

为志庆贺，仅此数语，权为之序。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内容概要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以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记述湖南省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状，反映地方、行业、时代的特色。

二、本志以烟草事业为主线，在因事命篇的同时，对与主线密切相关的内容作了适当记述。

三、本志力溯事物的发端，上限追溯至明末清初，下限截止时间为2003年。

此后湖南省烟草行业有关重大事项在志文中也作一定的记述。

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分别表述。

四、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湖南省，文中出现“全省”字样而未注明者特指湖南省。

五、本志采用篇、章、节、目结构，目以下设子目或分层次记述，共10篇，人物篇包括其中。

以志为主，兼容述、记、图、表、传、录等体裁。

各类图片部分置于卷首，有的穿插文中，力求图文并茂。

六、本志条目编写以编年体为主，部分条目采用记事本末体。

行文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和第三人称记叙，力求文风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、规范。

同时遵循“事以类从、类为一志”和“横分门类、纵述始末”的原则编写。

详记起始、变化和现状，体现行业特色；一般叙而不论，个别非议不可的，则力求画龙点睛，与史实记述融为一体；交叉事物非重复不可的，也力求详此略彼，详略互补。

七、本志年代表述：1911年以前用历史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；1912~1949年9月称民国时期，其后使用公元纪年。

本志采用了五年计划的时间概念，“一五”即第一个五年计划，时间为1953~1957年；“二五”为1958~1962年；“调整期”为1963~1965年；“三五”为1966~1970年；此后每五年为一时段，依此类推，至“五”为2001~2005年。

八、本志使用的各种称谓，包括国名、人名、地名、官职、党派、社会团体、机构、企业、产品、牌号等，均按资料原文或沿用当时称谓，在容易引起歧义之处加注说明；产品牌号名称一般不加引号。

一般不使用简称，如使用简称时凡单以“国家局”、“总公司”、“省局(公司)”、“市局(公司)”、“县局(公司)”称谓的，皆指相应各级烟草专卖局(公司)之组织机构；凡未注明20世纪但述及“50年代”、“90年代”等以“年代”为时区的，均指20世纪之年代。

九、本志计量单位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沿用当时用法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般使用法定计量单位，少数计量单位如“亩”、“担”等沿用习惯用法；卷烟计量单位使用支、包、条、箱，凡未注明支数的箱或大箱均为50000支装，件或小箱为10000支装，包或盒(合)为20支装，条为10包即200支装。

卷烟品名以注册商标为准。

数字书写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十、本志单独出现“烟”字指卷烟(如香烟、抽烟、吸烟、甲级烟、混合型烟等)和烟叶(如上等烟、复烤烟、储备烟等)；“两烟”指烟叶和卷烟；“菸”字改用“烟”字，但在机构名称、书名和引用原文中予以保留。

十一、本志有下列通用的情况：卷烟与香烟，雪茄与雪茄烟，吸烟与吃烟、抽烟等；清代和民国时期有的企业名称中烟与烟草通用，如“××烟公司”，均按原称呼使用。

十二、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档案、报刊、著作和经严格考证核实的调查访问资料。

人志资料除少数作注外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书籍目录

序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篇 烟叶生产 第二篇 烟草工业 第三篇 烟草经营 第四篇 烟草专卖 第五篇 多元化发展 第六篇 烟政管理 第七篇 烟草科教 第八篇 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篇 烟草文化 第十篇 人物附录 后记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章节摘录

湖南省机制卷烟肇始于民国16年（1927）。

长沙工商界人士彭虞阶创办的华昌卷烟厂为省内第一家，于民国19年（1930）停产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长沙、晃县（今新晃）等地因陋就简地兴办起一批半机械化卷烟厂，华昌烟厂亦于民国29年（1940）恢复生产。

长沙市沦陷后，华中等烟厂仍在边迁徙、边生产、边添置设备中得以发展。

1948年底，仅长沙就有较大机制卷烟厂9家，职工2130余人，资金71.8万银元，年产卷烟5万余箱。

但湖南至解放前夕，多数厂家歇业倒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对私营烟草工商企业进行整顿，建立国营卷烟工业企业，并纳入计划管理轨道。

20世纪60年代，国家对烟草实行“托拉斯”管理，长沙、常德、郴州卷烟厂确定为国家定点卷烟厂，上划到中国烟草工业公司郑州分公司管理，其他卷烟厂一律关闭。

1969年，“托拉斯”管理体制被撤销，卷烟厂下放到地方管理。

随着烤烟生产的发展，各地大力兴办卷烟厂。

到1977年，全省有卷烟厂20余家，一方面扩大了湖南卷烟工业的规模，另一方面造成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。

1978年，湖南对卷烟工业再次进行整顿，确定长沙、常德、郴州、龙山、新晃卷烟厂为国家定点卷烟厂。

1979年，零陵、祁东、新邵卷烟厂被列入省计划内卷烟厂。

1981年，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建立，特别是1983年湖南省烟草公司和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先后成立后，加强专卖管理，省内卷烟生产经营得到健康稳定发展。

“七五”至“九五”计划期间，全省卷烟工业企业先后投资42亿元进行技术改造，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，大力推行现代化管理，促进了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大幅度提高。

与此同时，全省行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卷烟“限产压库促销”政策，积极实施卷烟名牌战略，推进配方改革，使控制总量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、降焦减害的工作逐步到位，白沙、芙蓉王等名优卷烟的产量不断扩大。

长沙卷烟厂的白沙牌系列卷烟位居全国销量第一，被评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品牌之一；常德卷烟厂的芙蓉牌系列产品，特别是芙蓉王牌卷烟得到消费者青睐，产销量达10万箱以上；郴州卷烟厂的郴州牌等卷烟也受到消费者好评。

多柔、南沙、银象、元帅等混合型卷烟畅销东欧和东南亚市场，南沙牌混合型卷烟进入了美国市场。

白沙、芙蓉王牌号卷烟多次列入全国行业一等品、优等品和名优卷烟，并被评为“中国名牌产品”和“全国驰名商标”。

湖南省烟草行业十分重视卷烟营销工作，普遍建立商情信息机构，加强对市场的调研预测，运用市场机制，促进卷烟销量的扩大。

自1994年8月，在全省农村全面开展卷烟网络建设工作，先后总结推广零陵地区、湘西自治州、岳阳市和怀化地区的经验。

1998年5月，全省城市卷烟网络建设工作正式启动。

2002年，卷烟网络建设工作实施“四二”模式，即划分为城市网络、农村网络两个方面，省会城市、13个省内重点城市、农村平原丘陵地区、农村山区四个层次，按照“层次管理，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卷烟网络建设。

是年底，全省基本形成“覆盖全省、以我为主、归我管理、由我调控”的卷烟销售体系，市场规范化程度和宏观调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。

长沙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按照全国11个省会城市网建联动要求，大力推行“全面访销、集中配送、访销分离、专销结合”的网络建设模式，于2003年8月顺利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（总公司）的检查验收。

湖南卷烟出口是从经营旅游外汇烟开始的。

<<湖南省烟草志>>

1989年，长沙卷烟厂生产的白沙、长沙牌卷烟首次出口东南亚市场。

1990年，白沙、长沙、金芙蓉、相思鸟等牌号卷烟形成批量出口，共创汇1100多万美元，成为全国烟草行业当年出口创汇第二大户。

1991年10月，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，成立中国烟草湖南进出口公司，与长沙、常德、郴州卷烟厂和烟叶主产区的烟草公司联手开拓国际市场，促进了湖南卷烟和烟叶的出口。

民国时期，国民政府先后对烟草实行公卖或专卖，但因税赋过重，或机制不健全，内遭商民抵制，外遭英美烟草公司竭力反对而均未成功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